

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环罚〔2018〕03号

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4002284603108
地址：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28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国雄

我局于2018年1月31日对你（公司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公司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8年1月31日10时20分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表显示168.28m³/h，一天24小时处理4039m³，该厂设计规模日处理10000m³，可得知5961m³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口径1米2的水泥管道直接排入葫芦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
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公司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2月1日以《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西环罚告字〔2018〕03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陈述申辩权。2018年2月7日，你公司至今未提出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公司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西环责改字〔2018〕03号）。
2. 罚款（大写）叁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（局）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西吉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：西吉县财政局
账号：29421001012004080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或者固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8年2月7日